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英豪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4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英豪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具、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柒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、無線電均」、同欄末2行「、無線電」之記載均刪除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英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（已當庭刪除侵占無線電部分）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為圖一時所需，將業務上持有之財物挪為己用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雖已坦認犯行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調解，迄未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侵占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具及零用金新臺幣36375元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

01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
02 苛之虞，是以此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
03 3 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4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0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9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5489號

27 被 告 潘英豪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英豪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，任職負責人為林信志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森豐塗料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森豐公司）之油漆工，負責履行森豐公司所派遣之塗料業務。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明知零用金僅能用於購買業務上材料、工地師傅之餐飲品，而森豐公司提供之三星智慧型手機、無線電均係公務聯繫使用，竟仍陸續於110年9月3日、同年月19日、10月2日，向森豐公司請領共新臺幣(下同)4萬元之零用金後，除繳回共3625元之核銷單據外，其餘3萬6375元均用於購買個人生活用品而挪為己用，且於110年10月底開始即失聯而未至森豐公司上班，卻迄今未繳回上開智慧型手機、無線電，亦未歸還剩餘之零用金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林信志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英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挪用零用金購買個人生活所需物品，迄今未歸還零用金及智慧型手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信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本案零用金係用於購買業務上材料、工地師傅之餐飲品，須依單據核銷零用金開支，惟被告於000年0月間申請4萬元之零用金，僅繳回3625元之核銷單據，且於110年10月底即失聯而侵占上開零用金、物品等事實。
3	森豐公司之零用金簽收登記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等	被告侵占本案零用金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潘英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

被告於密接之時、地所為上開侵占犯行，依社會之通常觀

念，難以切割分開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。又被告所
侵占之零用金及手機、無線電等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檢 察 官 許慈儀